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富建通〔2024〕26号
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科室、站所:

根据富民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转发<关于印发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富双监〔2024〕1号）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拟定了《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11项）》及《富民县住

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2项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抽查方案制定

（一）各抽查方案命名格式统一为“2024年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+抽查事项名称”。

（二）方案必备要素：制定日期、抽查起止日期、抽查依据、抽查比例、检查方式以及检查事项。

二、检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任务分配。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-云南）根据抽查方案对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进行随机抽取，并生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。任务指派后3个工作日内，由各科室根据方案内容组织实施检查活动。

（三）结果处理。检查活动完成后，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-云南）。

附件：1.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2.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3月20日
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3月20日印发